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陳鳳美

聲 請 人

即 參 加 人 黃慈姣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與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4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另案訴訟），均分案由謝佳純法官審理，且行合併辯論之審理程序，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05條規定，容任上開訴訟之原告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田晉公司）以偽造之文書，並夥同前科累累之人以閱卷與利用公權力調查個資之方式，自民國110年起持續剽竊聲請人之個資，藉以大興訴訟。又於庭訊期間找來法警多人衝進法庭對聲請人惡言惡語，未盡防免危害之義務。甚至在證據調查未完備、未行使闡明權之情況下，仍預計言詞辯論終結。而本院110年度全聲字第13號田晉公司聲請假扣押案件、110年度聲字第147號田晉公司聲請停止執行案件，均由謝佳純法官收案審理，且均作出對聲請人完全不利之判斷；在本案訴訟與另案訴訟中，聲請人黃慈姣聲請訴訟參加，仍是由謝佳純法官裁定駁回，且均涉及權利有無之認定，客觀上足令一般之人合理懷疑謝佳純法官執行職務有

01 偏頗之虞，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02 聲請謝佳純法官就本案訴訟之審理，應予迴避等語。

03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  
04 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3  
05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  
06 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  
07 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  
08 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  
09 意法官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  
10 權、指揮訴訟、維持法庭秩序失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  
11 偏頗之虞。又法官僅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或裁判，致當事  
12 人一造不利，在當事人主觀上疑其有偏頗之虞者，不得據為  
13 聲請迴避之原因。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  
14 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最  
15 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7號、113年度台抗字第451號裁定  
16 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謝佳純法官於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僅係向兩  
18 造說明因本案訴訟與另案訴訟之爭點相同，並詢問兩造是否  
19 同意合併辯論及審理，經聲請人黃慈姣當庭表示不同意（見  
20 該筆錄第1、7至8頁），尚未合併辯論及裁判，且本案訴訟  
21 與另案訴訟是否合併審理、本案訴訟有無行使闡明權及調查  
22 證據之必要與何時辯論終結，均屬法官訴訟程序指揮及職權  
23 行使之範疇，自不能因此不滿據以聲請迴避。又田晉公司係  
24 本案訴訟之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本得聲請  
25 閱覽卷內文書，至於兩造間其餘訴訟均屬各自訴訟權之行  
26 使，核與謝佳純法官無涉，難認謝佳純法官執行其職務有偏  
27 頗之虞。而謝佳純法官於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請法  
28 警到場乃係為維持法庭正常活動之指揮權行使（見該筆錄第  
29 1、9頁），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又謝佳純法官於  
30 本案訴訟與另案訴訟程序依法所為裁定，縱致聲請人不利，  
31 然此主觀上懷疑其有偏頗之虞，不得據為聲請迴避之原因。

01 此外，聲請人亦未就謝佳純法官對於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有  
02 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  
03 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將為不公平之審判，並提出能  
04 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依上開裁定意旨，聲請人所為聲  
05 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為無  
06 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

10 法官 林昌義

11 法官 蘇錦秀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4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詹欣樺